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考量政府為促進我國農業發展,透過舉辦農業競賽發給獎金之方式,鼓勵農民精進農業技術,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保障渠等老年農民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權益,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農業所得之認定範圍,增訂老年農民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農業競賽,所領取之競賽獎金(含領取同一競賽加發之獎金),視為農業所得,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農業所得之認定範圍,增訂農業競賽之競賽獎金視為農業所得之規定,並明定本次修正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領取本津貼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對於申請本津貼者,其參加農業競賽之競賽獎金所得,應檢附舉辦農業競賽者出具足資認定為競賽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農業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定第六類之自力耕作、漁、牧、林之所得。</p> <p><u>老年農民參加政府機關(構)自行或補助舉辦之農業競賽，所領取之競賽獎金，視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農業所得；同時領取農業競賽加發之競賽獎金者，亦同。</u></p> <p><u>前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u></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農業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定第六類之自力耕作、漁、牧、林之所得。</p>	<p>一、鑒於部分老年農民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農業競賽取得競賽獎金，因該獎金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第八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列計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並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然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該獎金及其他個人所得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法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p>二、為促進農業發展，並保障渠等老年農民請領福利津貼之權益不受一次性獎金給與影響，明定老年農民參與政府機關(構)，含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政府機關(構)，所舉辦(含委辦及補助)之農業競賽，如農產品品質競賽、農產品初級加工(加值)競賽及其他政策性農業競賽(例如食農教育、生產環境</p>

		<p>維護、農村再生及綠色照顧農業競賽等)，所取得之競賽獎金，視為農業所得；同時領取加發之競賽獎金者，因亦屬同一次農業競賽所獲之一次性獎金，故將其亦納為擬制之農業所得範疇。並使修正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即比對其一百十三年度起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使其領取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納入此一計算機制，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本津貼：</p> <p>一、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p> <p>二、使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資訊系統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服務平臺）線上申請。</p> <p>前項第二款之申請，勞工保險局應即將收件時間、受理編號及其他必要訊息以適當方式告知申請人。申請日之認定，以資訊系統回復紀錄時間為準。</p> <p>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p>	<p>第九條 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本津貼：</p> <p>一、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申請。</p> <p>二、<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u>，使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資訊系統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服務平臺）線上申請。</p> <p>前項第二款之申請，勞工保險局應即將收件時間、受理編號及其他必要訊息以適當方式告知申請人。申請日之認定，以資訊系統回復紀錄時間為準。</p> <p>申請本津貼之老年</p>	<p>一、因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採申請制，其線上申請服務已開辦多年，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之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第一款，增加農業競賽獎金認定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勞工保險局審核第一款書件，須為發給獎金者所出具，足資認定為競賽獎金之證明文件。並配合該款新增文字，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調整為第三項</p>

<p>所定情形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p> <p><u>一、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得，應檢附舉辦農業競賽者出具足資認定為競賽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u></p> <p><u>(一)</u>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土地，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二)</u>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p> <p><u>(三)</u>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p> <p><u>(四)</u>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款情形，應檢附實際居住之切結書及稅捐</p>	<p>農民，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u>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u>，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書件，供勞工保險局審核：</p> <p>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土地，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徵收田賦或免徵田賦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p> <p>四、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款情形，應檢附實際居住之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p> <p>五、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證明文件。</p>	<p>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內容未修正。</p>
---	--	--------------------------

稽徵機關核發之
個人財產證明文
件。

(五)有本條例第四條第
四項第五款、第六
款情形，應檢附稅
捐稽徵機關核發
之個人財產證明
文件。